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3号

关于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华仪电气，A股证券代码：600290；

陈道荣，时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孟列，时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传晕，时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维龙，时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仁昱，时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经查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业绩预亏公告

2017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39.88万元左右。根据相关公告，公司迟至2017年4月才披露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管理层根据各方签订《债务代偿协议》等的约定及对该事项进展的判断，认为各方就本次收购达成一致并签署正式协议的可能性非常大，由此冲回原来已对应收宁夏达力斯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斯）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并预计不会出现需要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根据公司披露的年报，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4842万元。

公司的年度业绩属于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大敏感信息，公司应该审慎行事，提前就复杂会计处理等不确定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确认，并在业绩预告中作出充分提示。公司未按规定在2017年1月底前对2016年全年业绩作出合理预计，未及时发布业绩预告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严重滞后，严重影响投资者预期，可能对投资者造成重大误导。

二、重大事项及其相关进展未及时披露，也未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09 年，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分别与达力斯签订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高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等供货合同，并由此形成达力斯应付公司及华仪风能贷款共计 9937 万元，宁夏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泰实业）和陈光英对上述应收账款承担连带责任。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公司已对上述 9937 万元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 11 月 28、29 日，公司及华仪风能与浙江宝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龙投资）、达力斯、光泰实业、陈光英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债务代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宝龙投资因拟收购光泰实业及陈光英持有的风电场、光伏电站等一揽子项目，代为偿付交易对方应付公司的上述款项，并向公司支付 9500 万元作为保证金。协议约定，如上述各方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且相关协议经公司有权机构审批生效后，宝龙投资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即转作光泰实业及陈光英对公司及华仪风能的代偿款；如上述各方未能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则《债务代偿协议》终止，公司应及时将保证金全额退回。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宝龙投资通知，双方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该次资产收购事项将在 4 月 10 日以后终止，公司需退回已收取的保证金。

上述《债务代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以及后续资产收购事项的终止，将决定前述 9937 万元坏账准备能否转回，并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理应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

露并按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应以协议各方的保密约定作为豁免信息披露义务的理由，但公司迟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才予以披露，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公司主要从两个方面提出异议：一是不存在延期披露业绩预亏公告的动机；二是《债务代偿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的收购事项属于临时性商业机密，如预先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时任总经理陈孟列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仁昱则主要从自身已履行相关职责或已勤勉履行义务等方面提出了异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公司未按规定在 2017 年 1 月底前对 2016 年全年度业绩作出合理预计，未及时发布业绩预告公告，相关信息披露严重滞后；《债务代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以及后续资产收购事项的终止，将决定前述 9937 万元坏账准备能否转回等事项，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判断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将上述信息作为临时性商业秘密进行暂缓披露安排时，理应审慎对待，认定标准不应过于随意和宽松。从实际情况来看，上述信息属于公司正常的协议签署事项，与通常理解的商业秘密存在差异，难以认定为临时性商业秘密，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则及时披露并按规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应以协议各方的保密约定作为豁免信息披露义务的理由。

公司未及时披露预亏公告、未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签订《债务代偿协议》等事宜，也未及时披露其重大进展。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第 9.2 条、第 11.3.1 条的

相关规定。时任董事长陈道荣、总经理陈孟列、财务总监李维龙、董事会秘书张传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仁昱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同时，考虑到业绩预告不准确及债务代偿等协议的签署涉及财务专业性问题，财务总监是导致这一违规事项的主要、直接责任人；重要事项是否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系由董事会秘书具体、直接判断，其为主要、直接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相关判断主要依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专业人员的相关意见，且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关注和问询，尽到了一定的勤勉义务，可以酌情减轻处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仁昱仅对其签署的业绩预告不准确一项违规事实承担责任，相比董秘及财务总监可以酌情减轻处分。

基于上述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财务总监李维龙、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传晕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长陈道荣、时任总经理陈孟列、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仁昱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